

# 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(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** 为规范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**本基金会**”)的新闻舆论工作,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开制度,提高公信力,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气氛,体现本基金会的理念,树立本基金会的良好形象,现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,结合实际,制定《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**本制度**”)。
- 第二条** 新闻发言人作为一种“制度”,其内容涉及本基金会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、重大突发事件、公共政策、公共服务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等所有与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,是针对这些内容提供的一种接受公众公开咨询、质问和问责的制度。
- 第三条** 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指定专人担任新闻发言人,全面负责本基金会新闻信息的组织、发布工作。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新闻发言人的对外联络工作。

##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

- 第四条** 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指定,新闻发言人可全权代表本基金会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发布本基金会信息。
- 第五条** 及时向本基金会秘书处汇报本基金会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,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- 第六条** 新闻发言人发布的新闻信息,其内容和口径须经本基金会理事会集体研究确定,必要时应按程序请示本基金会秘书处。
- 第七条** 负责建立本基金会新闻预警和舆情检测机制,研究、掌握舆论导向及境内外媒体对本基金会的有关报道情况,及时向本基金会秘书处通报,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- 第八条** 正确引导舆论,积极检测舆论导向、研判涉及本基金会工作的舆论热点问题;并广泛搜集、了解、研究、分析新闻媒体及公众所涉及关于本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报道评论情况。
- 第九条** 负责接待来访的新闻媒体记者,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,就记者采访的问题予以配合、联系并进行答复。同时,负责回复记者的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有关事项。
- 第十条** 认真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,对本基金会必要的重大事项召开新闻、网络媒体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,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进行通报,应根据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,及时、准确、系统地做好全本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的工作,主动引导舆论导向。
- 第十一条** 及时在新闻、网络媒体发布涉及本基金会的新闻信息。

## 第三章 新闻发布的主要管理程序

- 第十二条** 明确发布主题:

(一)本基金会拟召开新闻发布会,应由新闻发言人先拟定新闻发布会的主题、内容及材料,并填写《新闻发布审批单》,呈报本基金会秘书长审签,再由理事长最终审批,严格对涉及本基金会的重大信息发布、舆情答复口径进行审核和把关;

(二) 已获审定批准的新闻发布主题、内容，不得随意调整、变更，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，应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。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按调整变更的主题内容进行新闻发布；

(三) 对涉及本基金会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，须第一时间报告本基金会秘书处，经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实施发布。

**第十三条** 组织发布材料：

(一) 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。主旨讲话主要介绍要发布的主题内容，应形成书面材料并在会上散发；背景材料应根据一个时期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做必要的答复准备；上述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，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总把关，报本基金会领导审定。

(二) 新闻发言内容必须严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做到严肃、准确、权威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。

**第十四条** 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：

(一) 以本基金会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，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，也可授权本基金会其他领导发布；

(二) 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以本基金会名义和人员身份擅自发布新闻。对违规发布新闻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视其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自主新闻发布会应对讲台、背景、标识等进行规范化的场景布置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。如中英文版本产生歧义，以中文版为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由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自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